（上接A25版）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中船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5年4月8日）	“1、对于目前国内船舶行业既还的特殊时期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相关产品形成的特殊历史原因，收购黄埔文冲后的广船国际将与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在VLCC、VLOC和灵便型散货船产品方面存在阶段性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广船国际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广船国际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广船国际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并且，本公司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5年内通过资产重组、股权并购、业务调整等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方式进行重组整合，消除上述同业竞争问题。2、除上述1的情况外，在广船国际作为上市公司且本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广船国际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被视为广船国际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将不会开防止和避免本公司控制企业（广船国际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从事与广船国际及其控制企业相竞争的业务。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广船国际利益受损，本公司同意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4、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本承诺函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9年4月4日）	“1、本公司不会利用对中船防务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中船防务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中船防务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 2、在中船防务作为上市公司且本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被视为中船防务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将防止和避免本公司控制企业（中船防务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从事任何与中船防务及其控制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中船防务利益受损，本公司同意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9年8月14日）	“……在本公司与中船重工正在筹划战略性重组背景下，为有利于加快推进市场化债转股及船舶行业战略重组，拟对原方案的实施步骤进行优化调整如下（以下简称“调整后的方案”）： 1、步骤一：中国船舶拟向本公司、中船投资、工银投资、交银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基金、农银投资、国新建信基金、中银投资、东富国创、国发基金发行股份购买上述1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南造船100%股权；拟向本公司、华融瑞通、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发行股份购买上述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外高桥造船36.2717%股权和中船澄西21.4598%股权；拟向华融瑞通、中原资产、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发行股份购买上述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船国际23.5786%股权和黄埔文冲30.9836%股权；拟向中船防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船国际27.4214%股权。（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步骤二：中船集团以持有的中船动力100%股权、中船动力研究院51%股权、中船三井15%股权出资，中国船舶以持有的沪东重机100%股权出资，共同设立中船动力集团（以下简称“组建动力平台”）； 3、步骤三：中船防务以持有的黄埔文冲54.5371%股权、广船国际46.3018%股权与中国船舶及中船集团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控股权进行资产置换（以下简称“资产置换”）。 上述方案的三个步骤不互为前提。 三、本公司的进一步承诺 针对上述方案调整，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步骤一（即中国船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时同步启动步骤二（即组建动力平台）；同时承诺待步骤一和步骤二实施完成后，六个月内启动步骤三（即资产置换），以消除中国船舶和中船防务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中国船舶、中船防务利益受损，本公司同意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重组前已形成的相关领域同业竞争外，未新增中船防务与中船集团下属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形。

（2）通过本次重组，将广船国际控制权出售给中国船舶，原有中船防务与中国船舶在VLCC等船型的同业竞争将得以消除。

（3）本次重组后，中船防务与中船集团下属中国船舶等在散货船、集装箱船及海工等产品存在阶段性同业竞争，该业务系历史形成所致且承诺前此类业务已成型，并非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增同业竞争。

中船集团作为中央直属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严格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并通过与各下属企业的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上市公司自主经营的独立性。中船集团下属上市公司的各项经营方针均依法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有效维护了国有资本权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严格依法运作。

综上，鉴于中船防务和中船集团下属其他企业的相关同类竞争业务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成型，历史上中船防务、中国船舶等均拥有较好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性，中船集团此前未利用且今后不会利用作为各家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给任何一方从事相关业务带来不公平的影响。因此，现阶段中船防务与集团下属其他公司的相关业务各自发展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中船防务不涉及发行股份或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和股东结构保持不变。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根据经大信审计或审阅的2018年和2019年1–4月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资产	2,760,106.98	1,832,374.50	2,903,518.11	1,866,327.08
非流动资产	1,845,803.59	1,507,257.60	1,844,016.30	1,529,858.12
资产总计	4,605,910.58	3,339,632.09	4,747,534.41	3,396,185.20
流动负债	2,456,524.73	1,423,529.55	2,756,050.63	1,621,655.71
非流动负债	633,153.44	309,576.02	555,842.73	259,045.61
负债总计	3,089,678.17	1,733,105.57	3,311,893.35	1,880,701.31
资产负债率	67.08%	51.90%	69.76%	55.3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将广船国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均将较大幅度下降。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经大信审计或审阅的2018年和2019年1–4月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每股收益亦随之增长，不存在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的签章页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19–05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4 人，4 名监事全部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广船国际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截至2017年6月30日，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评估价值为274,640,000.00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1133号《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增资涉及其持有的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广船国际的上述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应由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即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享有，并按照有关规定转为国有股权。

由于广船国际在2018年引入债转股投资者增资时考虑了中船集团享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价值，债转股投资者增资时对广船国际100%股权作价亦按照包含该部分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价格对广船国际进行了增资。本次拟将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广船国际的注册资本，并相应调整中船集团及债转股投资者在转增后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出资额。

故经中船集团批准，现公司决定：广船国际将其评估值为274,640,000.00元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向中船集团实施转增为注册资本；同时，由于广船国际在引入债转股投资者增资时考虑了该部分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价值，按照整体交易公允性原则相应调整中船集团及债转股投资者在转增后广船国际的出资额。上述转增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广船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777,873.62万元扣除该基准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的值为计价基础（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1175号《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广船国际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调整后，广船国际注册资本增加为887,014.4624万元，本公司在广船国际持有的出资额保持不变。

广船国际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简称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前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	
	持有的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持有的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船防务	653,935.9821	76.4214%	653,935.9821	73.7232%
中船集团（国拨资金）	–	–	23,933.1925	2.6982%
新华保险	42,033.5622	4.9122%	43,571.9350	4.9122%
结构调整基金	23,118.4592	2.7017%	23,964.5642	2.7017%
太保财险	23,118.4592	2.7017%	23,964.5642	2.7017%
中国人寿	21,016.7811	2.4561%	21,785.9675	2.4561%
人保财险	21,016.7811	2.4561%	21,785.9675	2.4561%
中原资产	41,949.4950	4.9024%	43,484.7911	4.9024%
东富天恒	18,999.1701	2.2203%	19,694.5146	2.2203%
工银投资	10,508.3905	1.2281%	10,892.9837	1.2281%
合计	855,697.0805	100.00%	887,014.4624	100.00%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临2019–054）。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黄埔文冲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截至2017年6月30日，广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评估价值为1,121,569,744.58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1132号《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增资涉及其持有的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价值追溯评估报告》）。

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黄埔文冲的上述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应由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即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享有，并按照有关规定转为国有股权。

由于黄埔文冲在2018年引入债转股投资者增资时考虑了中船集团享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价值，债转股投资者增资时对黄埔文冲100%股权作价亦按照包含该部分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价格对黄埔文冲进行了增资。本次拟将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黄埔文冲的注册资本，并相应调整中船集团及债转股投资者在转增后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出资额。

故经中船集团批准，现公司决定：黄埔文冲将其评估价值为1,121,569,744.58元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向中船集团实施转增为注册资本；同时，由于黄埔文冲在引入债转股投资者增资时考虑了该部分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价值，按照整体交易公允性原则相应调整中船集团及债转股投资者在转增后黄埔文冲的出资额。上述转增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黄埔文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534,603.43万元扣除该基准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的值为计价基础（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1176号《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黄埔文冲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调整后，黄埔文冲注册资本增加为361,918.3201万元，本公司在黄埔文冲持有的出资额保持不变。黄埔文冲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名称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前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	
	持有的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持有的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船防务	197,379.8542	69.0164%	197,379.8542	54.5371%
中船集团（国投资金）	–	–	52,403.1549	14.4793%
新华保险	18,460.3990	6.4549%	23,361.5231	6.4549%
结构调整基金	10,153.2195	3.5502%	12,848.8377	3.5502%
太保财险	10,153.2195	3.5502%	12,848.8377	3.5502%
中国人寿	9,230.1995	3.2275%	11,680.7616	3.2275%
人保财险	9,230.1995	3.2275%	11,680.7616	3.2275%
华融瑞通	18,460.3990	6.4549%	23,361.5231	6.4549%
东富天恒	8,307.1796	2.9047%	10,512.6854	2.9047%
工银投资	4,615.0998	1.6137%	5,840.3808	1.6137%
合计	285,989.7696	100.00%	361,918.3201	100.00%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临2019–054）。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决议对价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暨本次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预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预案》、《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以下简称“重组草案”）等调整后的相关议案。此次调整后的方案交易方式变更为出售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资产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019年9月12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后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重组草案相比发生变化。与重组草案披露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289,125.93万元相比，根据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剔除2017年6月30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国拨资金形成的由中船集团独享的资本公积，调整后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285,788.32万元，减少3,337.58万元，增减幅度为–1.15%。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预案》

公司拟将持有广船国际27.4214%股权出售给中国船舶，中国船舶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同时公司拟放弃广船国际、黄埔文冲的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拟转让所持有的黄埔文冲 30.9836%股权及广船国际 23.5786%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由中国船舶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债转股投资者购买上述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0530号《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4月30日，广船国际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054,109.08万元，在计算本次交易作价时，需将2017年6月30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国拨资金形成的由中船集团独享的资本公积在评估作价中予以扣减。据此计算，公司所持广船国际27.4214%股权的转让对价=（广船国际100%权益评估值–2017年6月30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国拨资金形成的由中船集团独享的资本公积价值）×27.4214%=285,788.32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中国船舶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3.24 元/股。中国船舶于2019年4月18 日公告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船舶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船舶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13.14 元/股。

根据公司所持广船国际股权的交易对价和中国船舶的发行股份价格，中国船舶向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17,494,916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防务预计将持有中国船舶约5.15%的股份。

中船防务承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国船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起）后6个月内如中国船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国船舶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 6个月。

根据中船防务与中国船舶签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重组涉及中船防务持有的广船国际 27.4214%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中国船舶享有和承担。

交易完成后，公司仅持有广船国际46.3018%股权，丧失控制权，广船国际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对被投资方控制权的相关会计处理要求进行调整。若2019年4月30日完成交易，根据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后本交易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合并报表投资收益约人民币29.24亿元，预计资产负债率将从67.08%下降至约51.90%，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交易完成并经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预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预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东洲评估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按照国防科工局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扣除了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再根据本公司持有的广船国际股权比例确定了本次所出售标的资产的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预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标的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4月的财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2019 年1–4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上述报告均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或审阅，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0530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监事会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上述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分析，公司监事认为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预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根据公司实际，公司拟放弃广船国际、黄埔文冲的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拟转让所持有的黄埔文冲 30.9836%股权及广船国际 23.5786%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基于公司拟向中国船舶出售广船国际 27.4214%的股权，本次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后，公司将持有广船国际46.3018%股权，不再对其合并报表，将有利于减少公司与中船集团控制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及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将持有黄埔文冲54.5371%股权，其仍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19–05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广船国际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截至2017年6月30日，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评估价值为274,640,000.00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1133号《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增资涉及其持有的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广船国际的上述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应由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即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享有，并按照有关规定转为国有股权。

由于广船国际在2018年引入债转股投资者增资时考虑了中船集团享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价值，债转股投资者增资时对广船国际100%股权作价亦按照包含该部分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价格对广船国际进行了增资。本次拟将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广船国际的注册资本，并相应调整中船集团及债转股投资者在转增后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出资额。

故经中船集团批准，现公司决定：广船国际将其评估值为274,640,000.00元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向中船集团实施转增为注册资本；同时，由于广船国际在引入债转股投资者增资时考虑了该部分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价值，按照整体交易公允性原则相应调整中船集团及债转股投资者在转增后广船国际的出资额。上述转增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广船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777,873.62万元扣除该基准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的值为计价基础（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1175号《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广船国际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调整后，广船国际注册资本增加为887,014.4624万元，本公司在广船国际持有的出资额保持不变。

广船国际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简称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前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	
	持有的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持有的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船防务	653,935.9821	76.4214%	653,935.9821	73.7232%
中船集团（国拨资金）	–	–	23,933.1925	2.6982%
新华保险	42,033.5622	4.9122%	43,571.9350	4.9122%
结构调整基金	23,118.4592	2.7017%	23,964.5642	2.7017%
太保财险	23,118.4592	2.7017%	23,964.5642	2.7017%
中国人寿	21,016.7811	2.4561%	21,785.9675	2.4561%
人保财险	21,016.7811	2.4561%	21,785.9675	2.4561%
中原资产	41,949.4950	4.9024%	43,484.7911	4.9024%
东富天恒	18,999.1701	2.2203%	19,694.5146	2.2203%
工银投资	10,508.3905	1.2281%	10,892.9837	1.2281%
合计	855,697.0805	100.00%	887,014.4624	100.00%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临2019–054）。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黄埔文冲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截至2017年6月30日，广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评估价值为1,121,569,744.58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1132号《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增资涉及其持有的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黄埔文冲的上述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应由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即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享有，并按照有关规定转为国有股权。

由于黄埔文冲在2018年引入债转股投资者增资时考虑了中船集团享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价值，债转股投资者增资时对黄埔文冲100%股权作价亦按照包含该部分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价格对黄埔文冲进行了增资。本次拟将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黄埔文冲的注册资本，并相应调整中船集团及债转股投资者在转增后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出资额。

故经中船集团批准，现公司决定：黄埔文冲将其评估价值为1,121,569,744.58元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向中船集团实施转增为注册资本；同时，由于黄埔文冲在引入债转股投资者增资时考虑了该部分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价值，按照整体交易公允性原则相应调整中船集团及债转股投资者在转增后黄埔文冲的出资额。上述转增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黄埔文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534,603.43万元扣除该基准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的值为计价基础（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1176号《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黄埔文冲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调整后，黄埔文冲注册资本增加为361,918.3201万元，本公司在黄埔文冲持有的出资额保持不变。黄埔文冲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名称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前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	
	持有的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持有的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船防务	197,379.8542	69.0164%	197,379.8542	54.5371%
中船集团（国投资金）	–	–	52,403.1549	14.4793%
新华保险	18,460.3990	6.4549%	23,361.5231	6.4549%
结构调整基金	10,153.2195	3.5502%	12,848.8377	3.5502%
太保财险	10,153.2195	3.5502%	12,848.8377	3.5502%
中国人寿	9,230.1995	3.2275%	11,680.7616	3.2275%
人保财险	9,230.1995	3.2275%	11,680.7616	3.2275%
华融瑞通	18,460.3990	6.4549%	23,361.5231	6.4549%
东富天恒	8,307.1796	2.9047%	10,512.6854	2.9047%
工银投资	4,615.0998	1.6137%	5,840.3808	1.6137%
合计	285,989.7696	100.00%	361,918.3201	100.00%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临2019–054）。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价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暨本次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预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预案》、《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以下简称“重组草案”）等调整后的相关议案。此次调整后的方案交易方式变更为出售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资产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019年9月12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后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重组草案相比发生变化。与重组草案披露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289,125.93万元相比，根据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剔除2017年6月30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国拨资金形成的由中船集团独享的资本公积，调整后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285,788.32万元，减少3,337.58万元，增减幅度为–1.15%。

本次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广德先生、陈忠前先生、陈利平先生、盛纪纲先生、向辉明先生、陈激先生及施俊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预案》

公司拟将持有广船国际27.4214%股权出售给中国船舶，中国船舶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同时公司拟放弃广船国际、黄埔文冲的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拟转让所持有的黄埔文冲 30.9836%股权及广船国际 23.5786%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由中国船舶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债转股投资者购买上述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0530号《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4月30日，广船国际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054,109.08万元，在计算本次交易作价时，需将2017年6月30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国拨资金形成的由中船集团独享的资本公积在评估作价中予以扣减。据此计算，公司所持广船国际27.4214%股权的转让对价=（广船国际100%权益评估值–2017年6月30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国拨资金形成的由中船集团独享的资本公积价值）×27.4214%=285,788.32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中国船舶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3.24 元/股。中国船舶于2019年4月18 日公告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船舶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船舶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13.14 元/股。

根据公司所持广船国际股权的交易对价和中国船舶的发行股份价格，中国船舶向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17,494,916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防务预计将持有中国船舶约5.15%的股份。

中船防务承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国船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起）后6个月内如中国船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国船舶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 6个月。

根据中船防务与中国船舶签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重组涉及中船防务持有的广船国际 27.4214%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中国船舶享有和承担。

交易完成后，公司仅持有广船国际46.3018%股权，丧失控制权，广船国际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对被投资方控制权的相关会计处理要求进行调整。若2019年4月30日完成交易，根据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后本交易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合并报表投资收益约人民币29.24亿元，预计资产负债率将从67.08%下降至约51.90%，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交易完成并经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预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